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8)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目前有效的本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並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籍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為本公司提供以混合形式或純粹電子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在其認為合適和可取的情況下，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詞語的釋義，並對現行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3. 闡明及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權透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而此類應要求召開的會議僅可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
4. 因應容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要求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註明相關詳情；
5.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闡明及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8. 闡明及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 規定有關修訂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10. 容許董事會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並可全權酌情更改會議的形式。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則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
11.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2.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3.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藉由有權投票並實際作出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的非常決議案，批准罷免該核數師；
14.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的條文，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
15.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鑑於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較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